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主要交易

進一步認購

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第二次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快易名商訂立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上海快易名商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相當於上海快易名商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4.35%)，第二次認購價為人民幣34,465,139.28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認購人已擁有上海快易名商已發行股本之7.55%。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上海快易名商已發行股本之20.81%，而上海快易名商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定義見相關會計準則)。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首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訂立第二次認購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上海快易名商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第二次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首次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快易名商訂立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上海快易名商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相當於上海快易名商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4.35%），第二次認購價為人民幣34,465,139.28元。

第二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第二次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ii) 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因首次認購事項而擁有上海快易名商7.55%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快易名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認購事項

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上海快易名商已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即8,703,318股上海快易名商之新股份，相當於上海快易名商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35%)。

第二次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當日上海快易名商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若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在新三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在其於公眾公司的持股增加或者減少5%時，必須於股權變動後兩日內報送新三板及(ii)自股權變動發生之日起至上述報送後兩日內，不得再行買賣該公眾公司的股票。由於上海快易名商於新三板上市，認購人於完成後須受上述有關首次認購股份及第二次認購股份的交易限制規限。

第二次認購價

第二次認購價為人民幣34,465,139.28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人民幣3.96元)，將於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並由上海快易名商刊發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公告後七(7)日內以現金支付。

第二次認購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第二次認購價之基準

第二次認購價表示：

- (i) 較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基於上海快易名商市值人民幣175.8百萬元計算的上海快易名商14.35%股權的市值人民幣25.2百萬元溢價約36.6%；及
- (ii) 根據上海快易名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於第二次認購價除以上海快易名商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計算，市盈率為16.2。

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的第二次認購價，即人民幣3.96元，亦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上海快易名商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1.58元溢價約150.63%，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快易名商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6,033,904.9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當時已發行48,036,583股上海快易名商股份計算，該等數據於上海快易名商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呈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快易名商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756,203.22元。上海快易名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76,033,904.90元，主要由於採納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對上海快易名商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涉及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項目的歷年未分配利潤（可追溯至起租日）。由於採納上述會計準則，上海快易名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已下調人民幣53.3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該等會計準則的變動只會對上海快易名商的財務報表有所影響，但對上海快易名商現金流或經營並無任何影響。

第二次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上海快易名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整體經濟環境；(ii)上海快易名商之前景及增長潛力以及行業前景；(iii)上海快易名商之財務狀況，如其每股資產淨值、市盈率及市賬率；及(iv)每股首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經考慮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人民幣3.96元，與每股首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初首次認購事項完成以來，過去尚不超過三個月。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上海快易名商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及行業前景以及上海快易名商之財務狀況自當時起並無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釐定首次認購價(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之基準仍適用於釐定第二次認購價，且將於下文複述及討論。
- (2) 二零二零年，上海快易名商進行配售，按人民幣3.87元(除權)之認購價發行3,475,610股新股份。儘管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人民幣3.96元與二零二零年上海快易名商進行之配售相比，略微增加約2%，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其原因如下述第(3)至(5)項。
- (3) 於過去數年來，上海快易名商的財務表現強健。尤其是，上海快易名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錄得強勁增長，與往年相比增加728.49%。上海快易名商項目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上海、北京及副中心核心區域的一些其他交通便利的市中心，上海快易名商於過往年度的收益及其資產淨值錄得強勁增長。上海快易名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35百萬元，增長3.6倍，而其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76百萬元，增長超過10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毛利率為24.48%，每月的平均入住率至少為9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快易名商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合共超過人民幣123百萬元。董事會注意到，上海快易名商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的每月的平均入住率已逐漸恢復至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前水平。根據上海快易名商於就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所進行盡職調查過程中提供的租賃資料，董事會預期，上海快易名商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及純利將進一步增長。

(4) 上海快易名商之前景及增長潛力以及行業前景，進一步闡述如下。

上海快易名商專注於在城市核心區提供高質量商業中心，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擁有巨大市場和強勁需求的小微企業提供全方位服務。根據艾媒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的「2019-2020中國聯合辦公行業租戶行為及認知調查分析」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中國聯合辦公租戶在選擇品牌時，首要考慮的因素乃地理位置、租金及交通便利，分別佔決定性因素的40.0%、36.7%及35.4%。由於上海快易名商的目標客戶乃小微企業，彼等大多數處於高速增長期、充滿活力，彼等追求優質服務，對地段及價格較敏感。鑒於上海快易名商的項目主要位於交通便利的市中心，並且其提供的價格具有競爭力，董事會認為上海快易名商在該等領域具有競爭優勢，未來將有增長前景。

上海快易名商通過由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團隊選址、樓宇維修及產品定位在城市核心區打造精品商業中心。上海快易名商擁有一支強大專業背景的管理團隊，使其能夠選擇優質物業作為其物業組合之一部分進行出租。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上海快易名商管理團隊擁有五名成員，其中四名成員在房地產、辦公樓租賃、商務樓宇營銷或建築設計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一名成員在證券及投資行業（涉及合併及重組）擁有逾11年的經驗。

此外，上海快易名商專注於精細化管理，採用向國有企業整棟租賃再將物業轉租予個體小微企業的商業模式，保證服務式辦公室的穩定供應、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上海快易名商的商業模式具備較強的核心競爭力，可以適應激烈的市場競爭。

根據華經情報網，中國聯合辦公市場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雖然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但市場規模仍將擴大，預計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2,273.5億元。隨著社會對聯合辦公行業的認知度不斷提高，企業辦公服務新需求將進一步釋放，聯合辦公行業的潛在客戶群亦將進一步擴大。未來隨著產品及服務質量提高，市場接受度趨於上升，行業市場規模有望持續增長。

- (5) 16.2的市盈率(基於第二次認購價與上海快易名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的比率)低於同行業內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注意到，上海錦和商業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82)及上海德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47)(二者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市盈率分別為20.31及23.65(基於兩間公司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的股價與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的比率)。目前服務式辦公室租賃行業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分散程度較高。上海快易名商的競爭對手中，只有上海錦和商業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德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同時兩家企業具備可供對比分析的公開數據。上述競爭對手雖處於不同的上市場所，且經營規模亦與上海快易名商不同，但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仍可作為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價值的一般參考。

上海快易名商為一間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其股份僅可以私人協議方式或透過收盤競價交易環節進行交易，因此就第二次認購股份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獲得該等股份的唯一途徑為透過向上海快易名商認購新股份。第二次認購價不會／將不會於新三板的交易系統上顯示或記錄，而僅於上海快易名商就第二次認購事項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須就第二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取得的上海快易名商董事會及股東的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已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就第二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發出的無異議函，且並無遭撤回；
- (iii) 認購人已提名候選人為上海快易名商董事；
- (iv) 本集團已遵守認購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與第二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v) 第二次認購協議已由其訂約方正式簽署，且第二次認購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第二次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記當日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認購人已擁有上海快易名商已發行股本之7.55%。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上海快易名商已發行股本之20.81%，而上海快易名商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定義見相關會計準則)。

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以及供應醫療設備。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上海快易名商的資料

上海快易名商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式辦公室租賃和提供配套增值服務。上海快易名商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1423)。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快易名商由認購人擁有7.55%股權。根據董事會公開可得資料，上海快易名商亦分別由王建峰、王輔晗及施豔擁有17.49%、13.51%及11.03%股權。根據彼此間為規管彼等於處理上海快易名商事務的決策及就彼等於上海快易名商股權的股東權利而訂立的股東協議，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以下為上海快易名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上海快易名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21	19.41	10.99
除稅後純利	1.79	14.83	10.34

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上海快易名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756,203.22元。根據上海快易名商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上海快易名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033,904.90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服務式辦公室租賃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成為中國的一種趨勢，認購上海快易名商股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參與服務式辦公室租賃行業的機會及使本集團能夠在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基礎上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實現可持續發展。由於本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保理業務，而此分部收入的22.22%乃由物業租賃行業所貢獻，根據上海快易名商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上海快易名商的一名股東，本公司有機會參與行業交流會、獲取定期行業報告、有權向上海快易名商董事會提名董事及(倘該董事候選人獲選)參與上海快易名商的重大管理決策，從而更好地了解物業租賃行業以進一步發展其保理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認購事項將可以讓本公司在保理業務分部下對物業租賃行業有更深入、更精進的了解、掌握行業動態及整合渠道資源，從而未來能夠全面獲取該行業的客戶資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快易名商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728.49%，因此董事認為上海快易名商具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於第二次認購事項的盡職調查過程中，董事從上海快易名商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上海快易名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減少約31.52%，主要由於(i)因採納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對上海快易名商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負債所扣除融資費用人民幣11.79百萬元乃計入融資費用；及(ii)由於上海快易名商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取得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法取得，因此運營成本增加。董事會認為，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因COVID-19取得租金寬免的影響只會對上海快易名商的財務報表有暫時性影響，倘排除上述影響，上海快易名商之發展仍處於上升趨勢。

董事會對上海快易名商新開設的兩個商業中心的表現印象特別深刻。兩個商業中心雖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才開業，但均已進入穩定運營階段，為上海快易名商帶來新的穩定利潤來源。兩個中心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上海快易名商旗下的KYMS科技中心開業，該科技中心佔地12,727.23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市西藏北路525號。該商業中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全面出租，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產生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7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上海快易名商的KYMS陸家嘴辦公中心開業，該辦公中心佔地7,462.77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市峨山路101號。於本公告日期，該商業中心的出租率超過95%。預計KYMS陸家嘴辦公中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3百萬元。

董事會亦考慮到上海快易名商一直在積極拓展及開發新項目。上海快易名商的兩個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 (i) 第一個項目涉及上海快易名商翻新位於中國上海市河南中路的總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辦公樓。上海快易名商已進行初步考察及磋商，並已簽署租賃該大樓的意向書。預計有關該項目的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而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工建設。假設該大樓將達到98%的出租率，預計該項目每年可為上海快易名商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
- (ii) 第二個項目涉及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東方路的總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物業。上海快易名商亦已完成對該項目的初步考察，並進入實質性磋商階段。預計有關該項目的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底訂立，而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工建設。假設該大樓將達到98%的出租率，預計該項目每年可為上海快易名商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上海快易名商最新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喜人，增強了董事對上海快易名商處於增長趨勢並具有進一步增長潛力的確信。

此外，第二次認購事項將為上海快易名商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服務式辦公室租賃業務，且本集團將自上海快易名商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中獲益。

經審覽上海快易名商的歷史財務表現、於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盡職調查過程中上海快易名商提供的當前租賃資料及有關上海快易名商的資料以及行業展望，董事會預期未來數年上海快易名商增長趨勢將持續。因此，第二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進一步投資機會，未來可能產生更大利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將新設立北交所，為創新型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更好的服務。其亦宣佈，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現有的新三板精選層為基礎組建北交所，進一步提升服務中小企業的能力，打造服務創新型中小企業主陣地。

董事認為，設立北交所會(i)為中小企業開闢直接融資渠道；(ii)提升新三板整體流動性；及(iii)上海快易名商(為一間股份於新三板基礎層上市的公司)將從中受益。因本次設立北交所的方式已十分明確。於新三板精選層上市的企業有資格直接於北交所上市，而於新三板創新層上市的企業亦有機會通過註冊制的方式於北交所上市。設立北交所亦將為基礎層公司提供由新三板基礎層、創新層、北交所「層層遞進」的方式實現於北交所上市的良好機會。因此，董事認為上海快易名商有機會於未來在北交所上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或與首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訂立第二次認購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上海快易名商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第二次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二次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內容均有關首次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首次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首次認購股份；
「首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上海快易名商就首次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首次認購價」	指	人民幣15,534,858.24元，相當於每股首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3.96元；
「首次認購股份」	指	根據首次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3,922,944股上海快易名商的新股份，而「首次認購股份」一詞應按此詮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二次認購股份；
「第二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上海快易名商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次認購價」	指	人民幣34,465,139.28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3.96元；
「第二次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8,703,318股上海快易名商的新股份，而「第二次認購股份」一詞應按此詮釋；

「上海快易名商」	指	上海快易名商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1423)；
「上海快易名商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快易名商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認購人」	指	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